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48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被告 翁博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8,075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00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8,0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賴采蕙（以下逕稱賴采蕙）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被告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於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因會車時未減速慢行，致與由訴外人陳炳樺所駕駛之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交通事故）。系爭車輛經以新臺幣（下同）33,951元修復（包括零件費用28,205元、工資費用5,746元），原告業依保險契約賠付前開款項，自得代位賴采蕙對被告行使侵權行

01 為損害賠償請求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
02 之2前段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等語，
03 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95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
04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5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駕駛被告機車，因未於會車時減速慢
09 行致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承保系爭車輛送
10 廠修復，其車損維修費用為33,951元（包括零件費用28,205
11 元、工資費用5,746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
12 得代位求償權等事實，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3 事人登記聯單1份、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14 析研判表1份、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影本1份、原告汽（機）
15 車險理賠申請書1份、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維
16 修估價單1份、車損維修照片7張、修車統一發票1份、道路
17 交通事故現場圖1張、A2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2份、酒
18 精測定紀錄表2份、現場照片6張（見本院卷第11至20頁、第
19 28至35頁），故此部分之事實堪以認定。

2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3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
2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2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
26 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
27 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又按汽車交
28 會時，應依下列規定：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
29 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道路交通安
30 全規則第100條第1款規定甚明。末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31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

01 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
02 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
03 法第53條第1項亦已明文規定。經查，被告駕駛被告機車行
04 經高雄市○○區○○路000號前時，與系爭車輛會車時未減
05 速慢行而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生系爭交通事故，堪認
06 被告對系爭交通事故之發生有過失，而其過失行為與系爭車
07 輛受損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應對系爭車
08 輛所有人賴采蕙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復經原告依保險
09 契約悉數理賠賴采蕙，是原告自得於其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
10 賴采蕙行使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11 (三)再按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
12 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
13 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
14 旨參照）。原告主張系爭車輛之車損維修費用計33,951元
15 （包括零件費用28,205元、工資費用5,746元）。而系爭車
16 輛修理時，既係以新零件更換被損之舊零件，則原告以修復
17 費用作為損害賠償之依據，自應將零件部分扣除折舊。依行
18 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
19 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
20 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
21 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
22 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
23 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
24 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
25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
26 日110年10月（見本院卷第13頁），迄系爭交通事故發生時
27 即111年10月27日，已使用1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
28 復費用估定為22,329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9 耐用年數＋1）即 $28,205 \div (5+1) \div 4,7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0 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31 （使用年數）即 $(28,205 - 4,701) \times 1 / 5 \times (1 + 3/12) \div 5,876$

01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
02 成本－折舊額)即 $28,205 - 5,876 = 22,329$ 】，加計不予折
03 舊之工資費用5,746元，合計為28,075元。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
05 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8,075元，及
0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3年11月25日(寄存送達自113
07 年11月24日起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43頁之送達證書)起至
08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
09 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
11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就原告勝訴部
12 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
13 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14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16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000元，確定如主文第三項所示之
17 金額，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9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22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4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25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6 人數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8 書記官 郭力璋